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张杰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任职期间，始终以高度的敬业精神与责任感，忠实且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2024年度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中，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敏锐的洞察力，针对公司各项议题深入研讨，为公司经营发展精心谋划，提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合理化建议。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被聘任为第二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杰女士，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8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5年7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教授、副主任兼教授、主任兼教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始终秉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原则，确保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就个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而言，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商品或服务。我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从而能够对公司各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独立性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职能的有效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保持高度的履职尽责意识，积极主动地出席董事会会议、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前，我会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对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审阅。会议中，我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针对不同议题提出切实合

理的建议。表决时，始终坚守独立、谨慎、客观的原则，审慎做出决策，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张 杰	独立董事	11	11	0	无	0	2	2

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均亲自出席。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均亲自出席。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提出合理性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共审议59项议案，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读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陈雅光、周 际、高洪仁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	费继友、张 杰、黄建东、咎 波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陈雅光、郑彦涛、于 雷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涉及《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共5个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慎做出判断。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对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利润分配方案等16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4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审

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4年7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4年8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10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哈铁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1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同时，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及基础理论的钻研与学习。积极投身于各类专题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得以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所需遵循的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应坚守的行为规范，以及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日常工作中，我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深入研读与公司治理及公司主业紧密相连的重要政策文件，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始终以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全身心投入到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中，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我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踊跃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会，同时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公司的科研开发进展、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财务管理执行细节等方面进行全面且细致的考察。在日常工作中，我充分利用电话、视频会议以及邮件等多元化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且高效的联系，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以及经营层面的实时信息。在此过程中，我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针对公司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设性建议。公司高度重视我的反馈，对于每一项问题、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及时且详实的反馈，并提供必要协助，有力地支持了

我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障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所有事项展开了全面审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经审慎审查，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安排，均与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前瞻性。交易定价及依据严格遵循公正原则，满足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等违规情形，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始终秉持审慎负责的专业态度，针对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所涵盖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等关键事项，展开了全面且深入的细致审阅。在审阅过程中，我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既定制度，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与敏锐的洞察力，对各项资料进行了细致的研读。经核查，我认为公司内控体系构建健全完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亦客观公正、合规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及重要缺陷。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经评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对专业服务机构所设定的要求，能够满足哈铁科技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同时，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流程严谨，遵循《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程序切实有效。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4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上述议案开展审议，审议过程中，我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审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任何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不当行为，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所制定的董事、高管薪酬标准，紧密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从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权益的角度审视，这一薪酬标准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度，身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各项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展开深入细致的审议工作。步入2025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坚守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身心投入到公司的治理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运用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深厚的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前瞻性的专业建议。我将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核心目标，特别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在公司的决策、运营等各个环节发挥积极作用，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前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杰

2025年4月25日